狗年，那年的狗

林少华

也是因为狗年，我特别记起了那年我养过的一条狗。

那是一条极普通的狗。既没有俄罗斯总统普京爱犬的王者之尊，又没有杨志军笔下藏獒的勇武之姿。它实在太普通了。

那也是我养过的唯一的狗。大体是我在小学五六年级和初一期间养的。当然不是作为宠物养的——五户人家的小山村，夜间需要有个动静壮胆，就养了一条看家狗。黑毛，眼睛上边各有一小块白毛，俗称四眼狗，我和弟弟给它取了个很威风的名字：虎虎。虎虎命苦，从来都吃不饱肚子，总是瘪着肚子在地上到处嗅来嗅去。这也怪不得我，怪不得我们家，因为我们也基本吃不饱肚子。父亲倒是挣工资，但在离家百里之外的一个公社工作，一个月四十七元五角，八口之家，且两地分居。有一年父亲响应党的号召把家属下放农村，于是母亲和我们兄弟六个就像图钉一样被死死按在了那块半山区的沙土地上。穷得连口粮都领不回来，偶尔吃到一两块猪肉，香得我和弟弟差点儿抱着脑袋晕倒在地。虎虎当然就更可怜，能喝到一口刷锅水就大喜过望了。因为刷锅水要喂猪，年底卖猪换口粮。

狗不嫌家贫。虎虎从不到别人家去，就那么瘪着肚子看家护院。我和弟弟上山打柴它就跟着。冬天放学后，我和十来岁的大弟弟拖着我们叫做爬犁的雪橇出门。过了铁道，过一条河，再过一片庄稼地和荒草甸，一直往南走去，进了山还要往里走很远才能找到干树枝。虎虎一路跟着我们，或前或后，或远或近，或快或慢，回头回脑，屁颠屁颠的。东北的雪一点儿都不含糊，动不动就深过膝，越往山里越不好走，深一脚浅一脚的。我用绑在长竿上的钩刀钩树枝，弟弟跟在后面拣，拖回放爬犁的地方。钩得多了，我就跟弟弟一起拖。大多是从坡下往坡上拖。拖着拖着，天就麻麻黑了。空旷的原生杂木林，除了雪就是树，一个人影也没有。除了偶尔传来的猫头鹰叫声和撕过树梢的寒风，什么声音也没有。虽说习惯了，但我和弟弟终究是孩子，还是有点怕。怕了就叫“虎虎——”。也怪，每次虎虎都不知从哪里飞一般应声而至，歪脑袋蹭我们的腿，伸舌头舔我们的手，甚至立起前肢亲我们的脸，眼神乖顺、温和而又凄惶空漠。我们搂住它的脖子，把冻僵的手伸到它脖子的毛里取暖。有时脚一滑，就一起在雪中滚下坡去。

下山时天更黑了。出了山，下坡没了，爬犁重了，我们望着远处自家如豆的灯光，像纤夫一样一步一挪。大概盼着回家吧，下山时虎虎一直颠颠跑在前面。跑出很远又跑回来，但见月光下白皑皑的雪地里一道黑影由远而近，三两下就蹿到跟前。那时候我觉得虎虎是那么矫健，真个虎虎生威。有时候显然跑到家了，又放心不下的地折回来接我们。这回不再远跑，摇晃着更瘪的肚子，几步一回头在前面带路……

后来不知为什么，它开始追鸡，追得鸡扑棱棱满院子跑。再后来的一天，当我从八九里路外的学校回来的时候，远远看见村里两三个大人正从门前山脚一棵歪脖子老柞树上往下放一条吊起的狗——虎虎！我没跑上去，没问什么，也没有回家，背着书包直接走去山的另一坡，靠一棵树蹲下，脸伏在双膝间一动不动。我一边默默流泪，一边想虎虎从来不曾鼓起的肚子，想它细瘦而温暖的脖颈，想它冰天雪地里朝我奔来的身姿和眼神……我的苦命的虎虎！

此后我再不养狗，那年的狗——虎虎成了我生命旅程中的一个唯一，一个定格。

肥胖的烟气

走路的云

（新加坡）尤今

这天下午，风有颜色。是令人心旷神怡的那种绿色。我们驱车前往舍基，马路两旁，一畦一畦，铺天盖地，全都是绿色的植物，每株高达一米余，叶子很阔，宛如一只只肥大的手掌。掌上，是一簇簇花朵，娇艳的粉红色，呈喇叭状，风来时，它们便化为赵飞燕，忘我地旋舞，释放出大蓬大蓬的热情。

我看得痴了。当地人告诉我，这是烟草花。阿塞拜疆有着适宜栽种烟草的气候和土壤，因此，广为栽种。烟草的叶片在收割时较为费劲，因为它们不是全株统一收获的，而是成熟一片便收获一片。收获后的叶片，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沿途，我便看到好些业者在路边搭了凉棚，晾制烟叶。一束束烟叶，高高地挂着，原本的翠绿色，已经转成了亮灿灿的金黄色。业者表示，烟草处理一般上分为晾制、晒制和烤制几种方式，晾制烟味道较为刺激辛辣，烤制烟则较为绵软温和。

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调查显示，阿塞拜疆的吸烟率在全球排名中是偏高的，最令人关注的是，未成年者吸烟率有增长的趋势。

在阿塞拜疆第二大城占贾，我便看到了令我难忘而又难过的一幕。

这天中午，阳光像蜂蜜，甜而柔，天上没有一丝半点云絮，干净得非常透彻。心情极好的我们，决定到一家以烧烤闻名的露天餐馆去用餐。

远远地，就看到一缕一缕纯白而不纯净的烟气耀武扬威地在半空中飘来飘去；一缕还未消失，另一缕又接踵而来，前赴后继，缕缕不绝。

走近一看，大吃一惊。有七八名约莫十五六岁的少年，正跷着脚，大模大样地坐在长桌旁，旁若无人地吞云吐雾，蓬松肥胖的烟气，得意洋洋地在彼此之间撞来撞去，撞得满襟满怀；稚嫩的少年们都装出老气横秋的样子，让恶毒的烟气轻车熟路地在他们的口腔、鼻腔与肺部之间来回流转。

在阿塞拜疆，合法的吸烟年龄是18岁，为什么这些少年们居然可以如此明目张胆地在公众场合吐纳烟雾呢？

和当地人谈起，他们表示，少年抽烟的现象在占贾是司空见惯的。抽烟的少年大致可以粗分成两类：一类少年来自其他较为落后的乡镇，他们初抵大城，误以为抽烟是时髦的象征，能显现城里人的气派，为了能够取得认同感，便装模作样地冒充烟客，岂料一抽上瘾，成了名副其实的烟客。另一类少年，是占贾人，双亲忙于工作，无暇照顾他们，为了弥补心中的缺憾，便让他们在零用钱上予取予求。这些缺乏家庭关怀而精神空虚的少年，便以抽烟作为发泄的管道，久而久之，烟瘾便如影随形，再也甩不掉了。

雪上加霜的是，法律明文禁止出售香烟给18岁以下的少年，可是，执法不严，许多销售点都没有遵守禁令；少年们只要手上有钱，要买香烟，易如反掌。

一群群乏人监督、无人管教的少年，有样学样，你抽我也抽，臭味相投地成了莫逆之交。在烟气缭绕中，他们尽情说笑，由嘴巴溜出来的每一句话、每一串笑声，都裹着浓浓的烟味。

遏制青少年滥吸成风的陋习，恐怕是阿塞拜疆当务之急。据说有关方面在2016年已颁布法令，全面禁止有关烟草产品的促销广告，也禁止销售商赞助烟草公司的任何活动。

然而，我认为，治根之道，始于家庭。防范胜于治疗啊！

久违的心愿

徐容

父亲，你离开我们已经有六年了！但对你的思念与日俱增。随着自己也到了知天命的年龄，却越来越想念你和妈妈。我总觉得你们没离开我们，还在关心着我们，牵挂着我们，看着我们。

我去江西插队才16岁，你是多么舍不得。1970年3月22日那天，在送我上火车的一刹那，我以前从没看过你流泪，你哽咽地对我说：“不要怕，有爸爸妈妈为你做后盾。”在江西农村插队期间，十年里，你给我写了400多封信，足有20来万字；每封信字里行间、密密麻麻写满了你对我的爱和期望。你还把我与你通信的信件装订成厚厚的十八本，保留至今；在那个经济生活十分困难的年代，你和妈妈及全家节衣缩食给我寄了100多个包裹……你教育我们做人要诚实，要低调，少说话，多干事。我的每一步成长你都没少操心，我的每一次进步你都及时给予鼓励。

我喜欢摄影是受你的影响，你在世时，经常拿着相机为我们拍照，你最拿手的是抓拍，趁我们不注意的时候，拍下那精彩的一瞬间。2011年1月20日，我在日记中写道，早晨起床，看到窗外下着大雪，树枝上挂满了白白的雪花，这对多年未看到过雪的我，好惊喜，好兴奋。打开窗户，这时候，你站在我的身后，拍下了我看雪的背影。谁能想到一年后几乎是同一天，你竟然会离我们而去！每年春节你到深圳来，总会嘱咐我要给你多拍几张照片，并且洗出来，你要带回上海去，留着纪念。有一次，我因工作忙乱在你走之前没将照片洗出来，你就不高兴了，当时并不太在意，总觉得不就是几张照片吗？有必要发这么大火吗？马上给你去洗，第二天就寄给你。现在才知道，你要留住时间，而照片最能保存记忆。现在我开始关注摄影，一拍照我脑子里就会呈现你的影子，我后悔那时没重视摄影，没给你多拍几张照片。当时你为我们拍照，我们总不以为然。人在的时候总感到什么都无所谓，可一旦走了，再来追寻就已经来不及了。

你也用文字给我们留下了不可忘却的记忆，在我的家里，随时可以看到，你写给我们的信，寄给我们的明信片，那自成一体的徐体，一眼就能认出来，从这里我感觉到你虽然离去，但是实实在在有温度地留在我们的心里。你利用编辑工作之余写出了很多脍炙人口的散文精品，先后出版了《芝巷村的人们》《崇明围垦散记》《雕塑家传奇》、《鲜花与美酒》、《徐开垒散文集》《徐开垒新时期文选》……特别值得一说的是《巴金传》，你在66岁时，毅然挑起这副重担，克服重重困难，采访了无数和巴金有关的人，历时四年，写出了五十四万字的《巴金传》。

有人说，把工作干到极致，我想你就是这样一种人。你一辈子服务于文汇报，你与《文汇报》文艺副刊的关系是从1938年开始，到1988年离休，历时五十年。离休后你还是在为副刊写稿到2008年止。为此，在你八十八岁时，文汇出版社为你出了一本书《在<文汇报>写稿70年》，书里收集了你从十六岁开始写稿到八十八岁的作品。你与《笔会》的关系是从读者到作者，又从作者到记者，然后再从记者到编者；在副刊编辑岗位上，前后付出了将近三十个年头，占去了你一生中最好的时光。

你珍爱文字犹如生命，对别人寄给你的片言只语，你都如获至宝。1990年8月我从南昌来上海待产，你就让我整理作家、朋友、作者、读者、通讯员写给你的信，从1981年到1989年，按年份装订成册达二十多本。

你去世后，直到现在还有许多人，写文章倾诉对你的缅怀之情和感激之情。可见你是一个让大家永远牵挂的人！

父亲去世后的第二年，弟弟徐问到深圳出差，郑重其事地跟我说，父亲一辈子最喜欢的是书，我们能不能也为父亲出一本书？我欣然答应了，不仅仅我是家里的长女，也是因为我曾经当过二十多年报纸的编辑记者。经过反复斟酌，在确定了总体框架之后，我们用发自肺腑的情感，倾力编排了这本《重读徐开垒》，希望一慰你的在天之灵。

桃花三月（中国画）　侯雪莹

诗四首

胡晓明

一

满眼风光水泥墙
人潮滚滚上班忙
如何城市三春景，
不及山窗午梦长。

二

识别狗猫事不鲜，
智能神器已翩跹。
如何芳草天涯外，
更有仙家天外天。

三

道义东西无古今，
雪中送炭胜千金。
如何咫尺键盘上，
便有贤人饥溺心。

四

科技翻新光景奇，
漫将创意与君期。
如何筋斗能千里，
不为金箍限少时。

春天的邀请，万物都答应

安武林

春天是一幅画；春天是一支歌；春天是一首诗；春天向我们投来三把温柔的匕首，每一把都刺中了我们身体最致命的部位。我们无话可说，我们欢欣鼓舞。

诗人穆旦说：春天的邀请，万物都答应/　说不得的只有我的爱情。

春天是年轻人的吧，万物复苏，百花盛开。希望需要播种，爱情也需要播种。春天是个播种爱情的季节。

当然，也有希望，也有对美好生活的憧憬。海子饱含热情写下了《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这首诗：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这首诗像春风一样，不停地在微信圈内旋来转去，点燃了多少人的热情和希望。假如海子还活着，他会收到许多鲜花和贺卡，乃至微信红包。但他离去了，他把对人生的美好憧憬和希望留给了我们。

世界名著有个网格版的《破戒》，是日本作家岛崎藤村写的一部长篇小说，他还写了一部《春》的小说。这部《春》的小说和巴金的长篇小说《春》、屠格涅夫的中篇小说《春潮》一样，都取的是象征意义，和大自然的春天一点关系也没有。他们吝啬得都不肯为春天随便描上几句。

也难怪，从来没有一个作家愿意说：春天是一部小说。

诗人笔下的春天，大多也不是讴歌春天美丽的。但春天只是触发他们的灵感，春天是他们诗歌的背景，至少和春天有着亲密的关系，血缘一般。不过，中国诗人描写春天的诗句比外国诗人要多得多，或许是文化差异，或许是地理环境的差异，总之找到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是不难的。我书架上的几百本诗集可以作证。

美国诗人弗罗斯特写过一首《致春风》的诗，热烈，有气势，大有“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的豪情。诗人在呐喊，他让西南风携着雨一道来，由远至近，由大到小，最后冲进他那狭小的房间。那是海纳百川的胸襟。

——让墙头的图画随风旋转／吹开哗哗书页／让诗篇在地板上飘零／再把这诗人卷出房门。

莎士比亚写过一首《春之歌》，前面四句写出了春天的美好景象，但到第五句开始，风格大变。大师不愧是大师，幽默，诙谐，他说布谷鸟在树上唱歌，讥笑已婚的男人：私通。布谷鸟唱的歌儿叫《私通》：啊，可怕的声音／已婚的男人听了是多么的伤心。

这首诗的意思是，春天里百花盛开，景色是如此迷人，男人呀，你要看好自家的媳妇儿。

托马斯·纳什的《春》，欢快，明朗，情景交融，据说在英国是一首家喻户晓的诗歌。郭沫若的译文是这样的：

春，甘美之春，一年之中的尧舜，处处都有花树，都有女儿环舞，微寒但觉清和，佳禽争着唱歌，嗣嗣，啾啾，哥哥，割麦，插一禾！

相比之下，我更喜欢英国诗人布莱克的《春》，它是写给孩子们的：把笛子吹起！现在它无声无息。白天夜晚，鸟儿们喜欢。有一只夜莺，在山谷深深，天上的云雀，满心喜悦，欢天喜地，迎接新年到……写得柔柔的，软软的，像春天草芽儿一样，洁净得一尘不染。

十日谈

春之声系列之一

读春记

春天的声音什么样？请看明日本栏。